**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7年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一、培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

二、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能，提升課程溝通與推展能力。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區)、屏東縣政府(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辦理內容**

一、本計畫辦理基礎培訓3梯次、回流課程3梯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場次** | **研習時間** | **人數** | **參與縣市** | **辦理地點** |
| 基礎培訓 | 新北場(北區) | 107年4月13日、14日 | 96人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 新北市  三多國中 |
| 臺中場(中區) | 107年5月4日、5日 | 96人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臺中市  清水國小 |
| 屏東場(南區) | 107年4月27、28日 | 96人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 屏東縣  林邊國中 |
| 回流課程 | 新北場(北區) | 107年5月23日 | 96人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 新北市  三多國中 |
| 臺中場(中區) | 107年6月20日 | 96人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臺中市  清水國小 |
| 屏東場(南區) | 107年6月22日 | 96人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 屏東縣  林邊國中 |

二、參加對象

(一)採縣市推薦、公開報名及專案邀約等3種方式，以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參加為原則。

(二)參與人員於研習中以分組(3人一組)方式進行，每組包含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各1人為原則。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各區參與人員在截止日期前於以下網址報名：

|  |  |  |
| --- | --- | --- |
| **場次** | **報名網址** | **報名截止日期** |
| 新北場(北區) | http://203.64.159.95/12basic/12basic/index.php?s=1 | 107年3月26日 |
| 臺中場(中區) | 107年4月20日 |
| 屏東場(南區) | 107年4月7日 |

(二)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

1.各縣市錄取名額以10-15人為原則，惟實際錄取人數得由承辦縣市依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2.各場次報名依人員代表身份別，錄取大學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30人、國民中學代表人員30人、國民小學代表人員30人為原則。

3.報名結果：將於課綱種子講師培訓網站(http://203.64.159.95/12basic/)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各場次承辦人以E-mail方式通知。

(三)其他注意事項：

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可自行挑選場次參加。

2.報名截止日倘各區仍有缺額，將通知其他區超額報名者參與。

3.協助承辦之單位與人員，請各所轄縣市酌予獎勵。

(四)如有相關疑問，聯絡方式如下：

|  |  |
| --- | --- |
| **場次** | **聯繫人員** |
| 新北場(北區)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美娟課程督學  手機:0928-558276  信箱:jen.gfhs@gmail.com  新北市三多國中賴家慶主任  手機:0936-130555  信箱:caesar21@ntpc.edu.tw |
| 臺中場(中區) | 臺中市清水國小黃杏媚主任  手機:0920287140  信箱:maria@mail.cses.tc.edu.tw  臺中市清水國小王梅華組長  手機:0918586421  信箱:candy@cses.tc.edu.tw |
| 屏東場(南區) | 屏東縣政府郭小蘋科員  手機:0934056879  信箱:a001791@oa.pthg.gov.tw |

四、課程進行方式

(一)第一階段基礎培訓（1.5天）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時數** |
| 第一天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 50分 |
| 專題演講(一):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 2.5小時 |
| 專題演講(二):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探討 | 2.5小時 |
| 中央與地方政府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配套措施重點說明 | 50分 |
| 總綱公播版簡報內容研析探討 | 50分 |
| 第二天 | 試講演練 | 4小時 |
| 綜合座談 | 30分 |
| 合計 | | 12小時 |

(二)第二階段回流課程（1天）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宣講問題彙整、分析與討論  採分組焦點問題討論的方式進行(ORID) | 80分 |
| 推動新課綱總綱四大面向對話 | 80分 |
| 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實施 | 40分 |
| 核心素養導向的主題性校本課程設計與實施案例研討 | 100分 |
| 合計 | 5小時 |

(三)參與人員於第一階段研習前、中、後須完成之工作

1.第一階段研習前之準備事項：閱讀相關資料，包含：總綱、「同行」走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發展手冊），以及總綱宣導影片、總綱Q＆A等文件（相關文件於學員完成報名後，由各場次承辦人完成寄送）。

2.第一階段研習時之試講演練：每人以須採用公播版簡報試講10分鐘，分8間教室同時進行，每間教室由2位評核委員進行評核。

3.第一階段研習後之試講演練：

(1)從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到第二階段回流課程期間，參與者必須進行一場次試講並完成實地試講紀錄表，以利回流課程時進行討論。

(2)每位參與人員皆需試講50分鐘，可找一或二名夥伴陪同。教授可於班上對學生試講；校長、主任或教師可選擇自己或鄰近服務學校的同儕進行試講。

4.參與人員於研習後一個月內須繳交之作業

(1)專題演講(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附表1)。

(2)實地試講規劃表。

(3)實地試講紀錄表:本紀錄表包含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及實地試講特色兩大部分，其中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由試講者自行填寫，實地試講特色部分原則上由陪同者填寫，倘實地試講者無其他陪同者，則可利用附表3-1，印製回饋表請現場參與者填寫，再將全部現場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第二階段回流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新課綱(總綱)之種子講師，將成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新課綱及辦理新課綱(總綱)研習之講師，本署並將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綱(總綱)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

二、全程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與第二階段回流課程（總計十七小時）者，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以及發送種子講師研習時數證明。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研習認證評分標準如下：總分須達到85分以上方可通過認證。

(一)全程參與基礎研習(需簽到退):30%

(二)全程參與回流研習(需簽到退):20%

(三)作業審查: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研習心得與省思**

|  |  |  |  |
| --- | --- | --- | --- |
| **課程一** | **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 **主講者** |  |
| **（每一課程以一頁A4至少30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二** | **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探討** | **主講者** |  |
| **（每一課程以一頁A4至少300字為原則）** | | | |

**撰寫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實地試講規劃表**

**試講課程：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試講者：\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項目** | **內容**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師培課程**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課程參與人數** |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課程地點** |  | **試講時預計陪同人員** |  |
| **實施方式** |  | | |
| **實施月份及**  **時間分配** |  | | |
| **預期效益** |  | | |
| **備註**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實地試講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參與人數** |  |
| **對象** |  | **地點** |  |
| **時間** | **106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時至\_\_\_\_\_\_時**（至少50分鐘） | | |
| 1. **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   （如：總綱內容、推動方式、實施作法及相關疑義等，或對其之建議，至少300字）   1. **實地試講特色**   （請將陪同夥伴回饋填入，若為一人前去試講，則請使用附表3-1之回饋表自行蒐集回饋意見填上）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試講回饋特色表** | | | | **面向** | **重點** | **特色說明** | | 內容組織 | 掌握核心理念 |  | | 架構層次分明 | | 善舉實例說明 | | 溝通表達 |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 | 表達清楚明確 | |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 | 情境應變得當 | | 媒材運用 | 善用公播版之PPT為媒材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試講者\_\_\_\_\_\_\_\_\_\_\_\_\_\_\_陪同夥伴\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3-1**

**實地試講特色回饋表**

* 個人前往實地試講者，可視參與者人數印製回饋表供填寫，再將全部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實地試講回饋表** | | | | |
| **面向** | **重點** | **特色表現** | | |
| **極力**  **推薦** | **推薦** | **再加強** |
| 內容組織 | 掌握核心理念 |  |  |  |
| 架構層次分明 |  |  |  |
| 善舉實例說明 |  |  |  |
| 溝通表達 |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  |  |  |
| 表達清楚明確 |  |  |  |
|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  |  |  |
| 情境應變得當 |  |  |  |
| 媒材運用 | 善用公播版之PPT為媒材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綜合回饋意見 | | | | |